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姓名: _____

工号: _____

甲方：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456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刘亚东

乙方：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郑重提醒：以上住所地/联系地址为双方承诺的本合同下的法定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请第一时间履行通知义务，因未通知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为本合同之目的，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动合同(下称“劳动合同”或“合同”)，共同遵守下述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1、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 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届满未续订的，劳动合同关系自然终止。
- 2) 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2、续签：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3、出资培训/人才引进（服务期）协议：

双方另行签订的出资培训/人才引进（服务期）协议等协议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期限超出本合同期限的，本合同到期时，乙方应当与甲方续签劳动合同直至服务期结束为止。

4、试用期：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试用期内，甲方将对乙方在岗位专业技能、经验知识等录用条件方面进行核实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甲方对乙方通过试用期证明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在试用期结束前书面通知乙方予以转正。

二、声明与承诺

1、乙方承诺（即甲方的录用条件）：

- 1) 乙方身体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
- 2) 乙方具备_____的专业技能；
- 3) 乙方具备_____年的相关工作经验；
- 4) 乙方具有_____学历；
- 5) 乙方具备上述岗位所要求的职业素养和操守；乙方无任何不良诚信记录；
- 6) 乙方向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终止与原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乙方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业限制/禁止协议等）或者其他障碍，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在甲方外有任何兼职或与甲方构成竞争或者利益冲突的行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违法使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自此，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其岗位职责、任务及责任目标等，将按职位说明书（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如乙方为销售岗位，须对其个人的《业绩责任书》上承诺的条款负责（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2、如实告知

- 1) 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的招聘及录用条件，并承诺其本人完全符合以上录用条件的要求，不存在有虚假陈述；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 乙方确认甲方在招聘录用时，已如实告知与其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若有）、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相关的內容；乙方无其他需要事先了解的内容。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工作内容

- 1)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_____工作。
- 2) 甲方可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在本合同之外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用书（或职位说明书/业绩责任书等相关内容文件）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岗位、职责及绩效标准等。
-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法律规定或规章制度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重新签订岗位聘任书。上述岗位聘用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2、工作地点

根据岗位性质和需要，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四、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1、根据乙方岗位性质，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的工时制确定工作和休息时间。若根据法律规定和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情况，乙方所在岗位的工时制发生调整的，乙方同意公司在其所在岗位适用相应调整后的工时制。

1) 标准工时制：乙方岗位实行标准工时制，每日8小时，每周5日的工作时间制度。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五每日9:00点至18:00点，其中中午1小时为乙方午餐午休时间。

2) 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乙方依法享有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等休息时间。甲方的带薪休假制度，确保在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执行。

五、工作条件与劳动保护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六、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1、工资（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甲方发给乙方的 Offer Letter 将作为合同附件之一）

1) 甲方实行复合制工资制（具体规定详见甲方相关制度规定）。乙方按照甲方的薪资分配制度，享受所在职位（职务）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待岗、转岗以及培训期间，只发放基础工资。

2) 乙方在岗税前工资为每月人民币【 见 Offer Letter 约定 】元。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即规章制度规定调整乙方工作岗位的，岗位工资作相应的调整：相关薪资待遇、考核方式按照新岗位重新核定。

3) 乙方试用期税前工资为人民币【 见 Offer Letter 约定 】元。

4)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中国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5) 特别约定情况：续签员工工资在上一合同期内调整的，以最近一次《人事审批表》约定为准。

2、支付

1)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工资，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工资。

2) 乙方首月工资按照乙方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据实计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工资计算至实际停止工作之日。离职计薪日在实际停止工作日之后的，从双方约定。

3) 乙方工资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3、乙方享受甲方规定的福利待遇。

七、社会保险

双方按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八、保密、培训及其他

- 1、乙方应根据甲方经营、管理及工作需要，参加甲方安排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技术等培训，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签订关于出资培训/人才引进（服务期）协议等。
- 2、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保守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解除。双方于本合同之外另行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 3、根据乙方岗位及工作性质，乙方工作岗位属于甲方竞业限制范围的，双方于本合同之外另行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内，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声誉和形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任何用人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居间等，或以其他形式提供任何服务。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作为股东、合伙人、隐名股东，投资、经营任何营利性机构，生产、销售、代理与甲方同类产品。
- 5、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按公司规章制度予以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6、知识产权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因与甲方经营范围有关、基于职务工作所产生或创作的构想、概念、设计、发现、发明、改良、制造技术、或经营秘密等智力成果，无论是否取得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相关权利和利益均归甲方所有。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继续有效。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3、乙方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在试用期内，乙方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遵守双方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不得到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行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否则乙方须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责任。

2) 双方订立的出资培训/人才引进（服务期）等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未届满的，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根据相关协议承担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无需提前通知即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违背本合同保守商业秘密条款或商业秘密保护协议的；

@违反本合同竞业限制条款或竞业限制协议的；

@严重损害甲方的商业声誉和合法利益的；

@消极怠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拉拢和教唆其他员工做出对公司不利的行为；

@破坏工作环境，损坏公司财物，破坏经营管理秩序的；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或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私自在外兼职的；

@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严重违章违纪行为的

3)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6、双方约定，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其他：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妥善交接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其它事项

- 1、甲方以挂号信或邮政快递方式按本合同的乙方联系地址寄发与本合同相关的书面通知等法律文件，文件发送后第三天视为送达。乙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书面告知甲方。
- 2、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双方签订的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制度、职位说明书、业绩责任书、岗位聘用书、Offer Letter、出资培训/人才引进（服务期）协议、竞业限制/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人事审批表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存档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部分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6、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都有权依法向有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和上海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

乙方：

【 】

（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职位说明书》 / 《绩效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有涉及时，作为有效补充）

附件二：《Offer Letter》

附件三：《人事审批表》（有涉及时，作为有效补充）

附件四：《保密及不竞争协议》

保密及不竞争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乙方（劳动者）：_____

性 别：_____

证 件 号 码：_____

户 籍 地 址：_____

居 住 地 址：_____

（为本合同之目的，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A.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的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劳动合同》（下称“《劳动合同》”），双方现对劳动关系予以承认，并确认乙方为甲方员工。
- B. 乙方为甲方员工决定其工作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大量接触甲方技术及商业秘密；
- C. 乙方同意在为甲方工作及离开甲方后，会保守甲方上述技术及其它商业秘密；同时在其为甲方工作期间及离开甲方后两年内，均不从事与甲方构成竞争的业务或行为。

以上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上述保密与不竞争之事宜，签署本《保密及不竞争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释义

以下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应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保密信息”是指所有甲方及其享有权益的任何公司、法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合资甲方、或合作甲方，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所有或使用的，包含、存储或记录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软件中的电子格式资料或记录在文件或其它有形载体上的信息，包括：
 - (a) 任何已开发的或处于开发研制阶段的硬件、软件（无论是否将用作操作系统的构成部分），或任何网络程序、装置设计、系统转换和翻译文件及其中记载的信息；
 - (b) 任何有关甲方及任何关联企业的业务、事务、客户、供货商等方面的信息，该等信息如向甲方竞争者或社会公众披露将损害甲方或关联企业的利益；

- (c) 任何甲方及关联企业的客户认为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及甲方和关联企业负有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
- (d) 任何有关甲方或关联企业雇员薪酬或其它个人资料的信息，该等信息如经披露将不利于该雇员；
- (e) 乙方在甲方及关联企业工作和培训期间所接触到的其它信息，包括工业技术、业务策略及方法、技术规格或窍门、计算机程序、设计、设计图、图纸、工艺、工作流程、客户名单、供货商名单或价格、折扣计算、簿记方法和会计方法、所有研究数据、行政管理方法；以及在软件产品研发过程或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或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需求说明书、产品设计说明书、源代码、测试方案。

1.2 “商业秘密”即指保密信息。

2. 关于乙方保密义务的陈述与保证

2.1 乙方在此陈述与保证：

- (a) 乙方确认并保证，为甲方工作及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将不会违反该乙方与前任雇主或任何公司、个人的关于保密义务及不竞争义务的约定和协议；
- (b) 乙方已知晓并确认，保密信息乃甲方及关联企业（依照情况确定）的专有财产，必须依照本协议严格保密。保密信息是甲方及关联企业投入大量资本、人力和其它资源经过长时间形成的商业秘密，一经泄露将对甲方及关联企业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 (c) 乙方承诺及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开甲方后，将严格保守甲方及关联企业的商业秘密，遵守甲方及关联企业的保密制度和规定，除经甲方或相关的关联企业事先书面授权并为甲方及该关联企业之利益外，不向任何个人、公司、组织或其它实体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 (d) 乙方知晓和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除经甲方或关联企业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从甲方及关联企业的办公场所中移走、复制、抄录、或以电子方式向外发送。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均将承担违约责任；
- (e) 乙方承诺及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的商业秘密，在知悉将要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司商业秘密安全性或保密性的行为或事件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阻止；
- (f) 乙方承诺及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开甲方后，对所知悉的与甲方及关联企业的客户、供货商或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任何其它公司或个人有关的信息（无论是否构成机密信息）将严守秘密，不向任何个人、公司、组织或其它实体透露或加以利用，无论甲方及关联企业对该等信息是否负有明示的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3. 关于乙方不竞争义务

3.1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

- (a) 乙方确认并保证，为甲方工作及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将不会违反该乙方与前任雇主或任何公司、个人的关于不竞争义务的约定和协议；
- (b) 乙方承诺及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开甲方后两年内，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负责人、所有者、代理人、股东、雇员或其它身份设立、从事、参与、提供资金或担保或建议予任何对甲方业务构成竞争的或处于相同或近似行业的公司、组织或其它任何商业形式，或者为其工作或在其中拥有任何权益；
- (c) 作为乙方履行上述（b）项离职后不竞争业务义务的对价，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相当于其6个月的净工资（不包括奖金、津贴等福利）的经济补偿，乙方需自行负责缴付个人所得税。
- (d) 上述（c）项中约定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支付方式为以下第1种：（1）两年竞业限制期间按月支付给乙方；（2）离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e) 如乙方在其离职后两年期间违反其不竞争义务，甲方得向乙方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甲方立即停付上述经济补偿（如适用），且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已向其支付的所有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并按照其离职前一年的工资总额向乙方支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
- (f) 乙方承诺及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开甲方后，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诱使或要求甲方的任何客户或供货商撤销或取消与甲方及关联企业现有或正在洽谈的业务；
- (g) 乙方承诺及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开甲方后，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促使甲方或关联企业的任何雇员与甲方或该关联企业终止劳动和雇佣关系；
- (h) 乙方承诺及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开甲方后，将不会散布任何有损于甲方、关联企业或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声誉和利益的言论或信息。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在此确认：其在甲方及关联企业工作期间创作和开发的所有发明、发现以及在离开甲方后一年内利用其在甲方原负责工作有关的发明、发现创作和开发的其它发明、发现的一切知识产权或其它相关权利均归甲方专有，除依法享有作品署名权外，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权利。

5. 离职时的交接工作

- 5.1 双方终止劳动关系时，乙方必须立即将其持有、占有、控制的所有甲方或关联企业的计算机、磁盘、光盘、软件、硬件、文件、纸张、书册、资料、单据凭证、车辆、信用卡、函件、说明书、纪录和其它公司财产及其复印件全部交回甲方或该关联企业。

6. 违约责任

- 6.1 如乙方违反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和不竞争义务，为严重违反本协议和严重损害其与甲方劳动雇佣关系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该乙方的劳动关系，乙方应赔偿甲

方及关联企业由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和商业损失，并且不获赔偿任何离职经济补偿金。

- 6.2 乙方在此同意，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该乙方的劳动关系，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及关联企业由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和商业损失，并且不获赔偿任何离职经济补偿金。
- 6.3 乙方在此同意，如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和不竞争义务，甲方还有权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3.1条（e）项的规定），进一步追究其有关违约责任。

7. 适用法律

- 7.1 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8. 争议的解决

- 8.1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先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9. 协议的完整性和可分割性

- 9.1 本协议由正文和附表组成，附表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9.2 如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条款或部分被裁定部分或全部无效或不可执行，该部分将被视为从本协议中分离，其余条款和部分的效力应不受影响，继续有效。

10. 其它

- 10.1 本协议作为双方《劳动合同》的附件，于《劳动合同》生效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的约定与《劳动合同》不相符的地方，构成对《劳动合同》的有效修改。

甲方：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

乙方：

【 】

（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